

证券代码：000968

证券简称：*ST 煤气

公告编号：2017-010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7 年 1 月 25 日（星期三）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 月 24 日—1 月 25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4 日下午 15:00 至 2017 年 1 月 25 日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和平南路83号煤气化宾馆四楼多功能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

4、召集人：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王锁奎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254,912,456股，占公司总股份513,747,000股的49.6183%。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股东”）共11人，代表股份874,701股，占公司总股份513,747,000股的0.1703%。具体如下：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4人，代表股份254,111,255股，占公司总股份513,747,000股的49.4623%；

（2）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801,201股，占公司总股份513,747,000股的0.156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结合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且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进行表决。

1.1 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 选举王保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36%。

表决结果：董事当选。

1.1.2 选举董文敏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36%。

表决结果：董事当选。

1.1.3 选举刘家治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4036%。

表决结果：董事当选。

1.1.4 选举杨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6%。

表决结果：董事当选。

1.1.5 选举赵向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6%。

表决结果：董事当选。

1.1.6 选举田永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6%。

表决结果: 董事当选。

1.2 选举王超群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6%。

表决结果: 独立董事当选。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王宝玉先生、董文敏先生、刘家治先生、杨军先生、赵向东先生、田永东先生、王超群先生组成, 由于本次换届选举时间紧迫, 另外两名独立董事暂时空缺, 由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秦联晋先生、陆军先生继续履职, 直至新的独立董事选举产生。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对监事会换届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选举。

2.1 选举张虎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6%。

表决结果: 监事当选。

2.2 选举程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6%。

表决结果: 监事当选。

2.3 选举赵建明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254,111,261 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85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股份数:73,506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4036%。

表决结果: 监事当选。

上述当选的三位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推选的职工代表监事李树新先生、王豫辉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3、关于变更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254,540,95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543%；反对 371,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4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03,2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5283%；反对 371,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2.47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议案获得通过。

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见2017年1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华鹏 纪勇健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太原煤气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25日